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到收益16.99万元。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5,000万元
3.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授权有效期内可随时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内，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实施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证360蓝筹87号收益凭证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证360蓝筹128号收益凭证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到收益16.99万元。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回报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委托理财的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3,26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 投资方式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证360蓝筹154号	5,000.00	1.45%-7.45%或2.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证360蓝筹154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产品观察期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9日
计息截止日	2023年1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1日
资金兑付日	2023年1月11日
产品计息期限	5700天
产品规模上限	2亿元。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接近计划发行规模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利提前结束销售。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挂牌的特定标的	中证1000(000825SH)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1.45%

浮动收益率(年化)：0%—6%

(1) 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高于触敏价格(期初价格的100.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10.0%；

(2) 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敏价格(期初价格的100.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为max(0, (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100.00%)×20.00%；

(3) 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敏价格(期初价格的100.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 观察期：从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9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 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10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期初价格：2022年12月14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 期末价格：2023年1月9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 期权参与率：100%。
6. 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1000指数期初价格-1)×100.00%。
7. 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 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包含一日为市场休市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按公司公告为准。
9. 市场干扰日：挂牌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的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30.47	1,601,459.6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0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0,000.00	2,183.10	1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3,000.00	1,116.81	65,000.00
	合计	—	—	3,299.91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	—	—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净资产	—	—	—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募集资金/最近一净利润	—	—	—	1.19
	目前自己持有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	—	—	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70,000.00
	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	—	—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月最高投入或收回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42,6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期权，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可交易日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4. 2022年12月5日，公司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 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0份
4	授予人数	1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0份
4	授予人数	1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0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元/股

(三) 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9,22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10人。

(四)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根据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自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2年12月3日届满。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未披露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前次，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 激励计划的实施
2. 激励计划的实施

3. 激励计划的实施

4. 激励计划的实施

5. 激励计划的实施

6. 激励计划的实施

7. 激励计划的实施

8. 激励计划的实施

9.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 激励计划的实施

11. 激励计划的实施

12. 激励计划的实施

13. 激励计划的实施

14. 激励计划的实施

15. 激励计划的实施

16. 激励计划的实施

17. 激励计划的实施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

19. 激励计划的实施

20. 激励计划的实施

21. 激励计划的实施

22. 激励计划的实施

23. 激励计划的实施

24. 激励计划的实施

25. 激励计划的实施

26. 激励计划的实施

27. 激励计划的实施

28. 激励计划的实施

29. 激励计划的实施

30. 激励计划的实施

31. 激励计划的实施

32. 激励计划的实施

33. 激励计划的实施

34. 激励计划的实施

35. 激励计划的实施

36. 激励计划的实施

37. 激励计划的实施

38. 激励计划的实施

39. 激励计划的实施

40. 激励计划的实施

41. 激励计划的实施

42. 激励计划的实施

43. 激励计划的实施

44. 激励计划的实施

45. 激励计划的实施

46. 激励计划的实施

47. 激励计划的实施

48. 激励计划的实施

49. 激励计划的实施

50. 激励计划的实施

51. 激励计划的实施

52. 激励计划的实施

53. 激励计划的实施

54. 激励计划的实施

55. 激励计划的实施

56. 激励计划的实施

57. 激励计划的实施

58. 激励计划的实施

59. 激励计划的实施

60. 激励计划的实施

61. 激励计划的实施

62. 激励计划的实施

63. 激励计划的实施

64. 激励计划的实施

65. 激励计划的实施

66. 激励计划的实施

67. 激励计划的实施

68. 激励计划的实施

69. 激励计划的实施

70. 激励计划的实施

71. 激励计划的实施

72. 激励计划的实施

73. 激励计划的实施

74. 激励计划的实施

75. 激励计划的实施

76. 激励计划的实施

77. 激励计划的实施

78. 激励计划的实施

79. 激励计划的实施

80. 激励计划的实施

81. 激励计划的实施

82. 激励计划的实施

83. 激励计划的实施

84. 激励计划的实施

85. 激励计划的实施

86. 激励计划的实施

87. 激励计划的实施

88. 激励计划的实施

89. 激励计划的实施

90. 激励计划的实施

91. 激励计划的实施

92. 激励计划的实施

93. 激励计划的实施

94. 激励计划的实施

95. 激励计划的实施

96. 激励计划的实施

97. 激励计划的实施

98. 激励计划的实施

99.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0.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1.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2.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3.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4.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5.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6.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7.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

109. 激励计划的实施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

111. 激励计划的实施

112. 激励计划的实施

113. 激励计划的实施